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保险方案

投保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赔偿限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每年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元；

每年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年度可在额度内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每年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以后年度每年的董监高责任险续保或者重新投保事项由经理层按授权办理，无需再另行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且以后年度每年的董监高责任险续保或者重新投保事项由经理层按授权办理，无需再另行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是为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具体工作的办事效率。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且以后年度每年的董监高责任险续保或者重新投保事项由经理层按授权办理，无需再另行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提高了决策和工作效率，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